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181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祐崧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醫療器材，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166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(批號：203031、型別：YSN107S)包裝品名未標示未滅菌；另旨揭公司單獨販售旨揭產品之配件：長矽膠連接管及可調式鼻涕收集杯(含鼻涕吸管)，未有中文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